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9)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變更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 (1) 李潔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李潔瑜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3) 黎碧芝女士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4) 鍾育麟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李潔瑜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現年48歲，擁有超過17年法律專業經驗。李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李女士其後於香港大學就讀法律，並取得香港及英國認可的律師資格。李女士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根據向李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首個任期為三(3)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填補董事會產生的空缺，李女士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之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女士可獲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有關委任李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黎碧芝女士，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鍾育麟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權代表，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及上述變更後，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內。